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632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宋建福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邱玉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萬元，是本件附帶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4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官 廖哲緯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登寶